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38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二批)的通知

市商务委，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4〕2号、沪绿容〔2024〕95号、97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安排4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共计**22508.810687**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本市新一轮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3〕247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五、六批共4435位消费者申请的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资金合计

1241.8 万元。

2、按照《关于延长<关于印发<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>有效期的通知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B5生物柴油销售2023年10月-12月补贴资金合计**4185.589 万元**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)、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(沪发改产〔2023〕14号)和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(沪发改产〔2023〕27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5320名个人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共计**15320 万元**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1个项目,合计**1761.421687 万元**。具体为:

2023年“四新及交通节能减排示范工程推广”等27个项目,安排支持资金**601.07 万元**;

2022年“本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发展评估”等47个结转项目,安排支持资金**936.261687 万元**;

2021年“清洁生产推进和技术推广工作”等7个结转项目,安排支持资金**224.09 万元**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,并严格

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3 月 22 日



附表
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	1241.8	安排共 4435 位消费者申请的第五、六批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资金合计 1241.8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本市新一轮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3〕247 号）
2	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	4185.589	安排 2 家单位 B5 生物柴油销售 2023 年 10 月-12 月补贴资金合计 4185.589 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2 号）
3	促进汽车消费	15320	安排 15320 名个人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合计 15320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14 号）和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27 号）

4	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	1761.421687	<p>安排81个项目，合计1761.421687万元。具体为： 2023年“四新及交通节能减排示范工程推广”等27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601.07万元； 2022年“本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发展评估”等47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936.261687万元； 2021年“清洁生产推进和技术推广工作”等7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224.09万元。</p>	市发展改革委	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
合计		22508.810687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